



本署檔號：SWD/ LORCHE 1/782

電話號碼：3184 0027

傳真號碼：3106 3058

各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院舍消防安全

就早前有院舍因電器故障引致火警，本署繼 2023 年 8 月 15 日致函提醒各安老院有關安全使用電器，特此再次提醒院舍就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以保障住客及員工的安全：

1.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第 5.6 段，院舍必須注意所有逃生途徑均不得受到阻塞；所有員工必須充分明白院舍內的潛在火警危險及火警時須採取的行動，例如疏散程序及使用滅火設備等；院舍每晚須進行巡視及作適當的記錄，以確保所有煮食／發熱的器具已關上、所有通往公用走廊的門已關好、消防裝置及設備並沒有受到任何阻礙、出口通道並沒有任何物件阻塞及在逃生途徑上任何上鎖的門，應在緊急情況下無需使用鑰匙便可向出口方向開啓。
2. 根據《實務守則》第 7.1 段，院舍須經常保持所有家具及設備運作良好，並應適時更換或翻新。此外，院舍應為電動家具及設備安排定期檢查及維修，並保存有關記錄。
3. 根據《實務守則》第 11.2.5 段，院舍應隨時作出緊急事件或意外應變的準備，包括制訂工作指引處理突發事件的安排（例如：緊急事件的種類、即時處理的方法、緊急聯絡電話清單、職員分工、何時及由哪位職員通知住客的家屬及文件記錄等），以及培訓和督導職員處理突發事件的技能，確保住客遇有突發情況時能獲得適切的照顧。
4. 院舍在安裝掛牆式的電器時，亦應小心選擇位置，避免將掛牆式的電器安裝在住客較長時間逗留的地方或設備之上，例如睡床、座椅、梳化椅、輪椅等，以減低住客，尤其是體弱及行動不便的住客，因該電器引起火警而走避不及，導致人命傷亡的情況。

安老院經營者必須遵守《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實務守則》就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所訂下的相關規定。



隨函再次夾附有關「小心使用電器 提升消防安全」單張，以供參考。
經營者亦可參閱以下由機電工程署為公眾人士提供的家用電氣產品安全須知：

(https://www.emsd.gov.hk/tc/electricity_safety/electricity_information/electrical_products_safety_corner/index.html)

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渭玲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安老院聯會會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2023年12月18日

為電子產品充電或 使用外置充電器安全須知：

- (1) 不要將火牛長期接駁電源，使用後應隨即拔走插頭。
- (2) 如發現火牛在操作時發出高溫，應立即拔走插頭並關閉電源。
- (3) 為外置充電器充電時，不要同時利用該充電器為其他裝置充電，以免充電器超出負荷。
- (4) 避免讓外置充電器受到碰撞擠壓，否則零件可能鬆脫或移位，引起短路或燃燒。



遇到緊急情況，立即撥電 **999**
如有查詢，請聯絡政府熱線 **1823**



香港海關

機電工程署
EMSD



消防處



小心使用電器

提升消防安全



引言：

香港發生的住宅火警當中，不少涉及不正確使用電器，例如電風筒、電暖爐、電氈、電煮食爐具、充電變壓器（火牛）。為確保消防安全，市民使用電器時應小心為上。



使用電器注意事項：

- (1) 遵照說明書的指示使用和定期保養電器。
- (2) 若發現電器損壞或有異常噪音、氣味或震動，應立即停用，並安排檢查維修。
- (3) 若電器長時間不使用，應關掉電源。
- (4) 切勿把多件耗電量大的電器插上同一插座。
- (5) 確保有足夠空間散熱。



使用個別電器安全須知：

(1) 電風筒和電暖爐

不要將開着的電風筒或電暖爐放置在可燃物件（例如床單、衣物、窗簾、地氈、沙發）附近。



(2) 電氈

不要將電氈過度摺疊或用重物壓着，以免出現過熱情況。



(3) 電煮食爐具

在微波爐、電焗爐、多士爐等電煮食爐具附近不要擺放可燃物件，以免引致火警。

